由僱主填報有關其僱員行將離港的通知書

IR56G (2/2013)

本局專用 (根據《稅務條例》(第112章) 第52(6) 條規定而發出的) 僱主檔案號碼 : 請於僱員離港前1個月,褫交2份已填寫的表格 在本通知書發出一個月內,僱主不可支付任何金錢 僱主名稱 : 或金錢等值給僱員。 (應填上業務名稱) _ 稅務局 香港灣仔告十打道5號稅務大樓 電話: 僱主地址 : _ 來函請寄: 香港告士打道郵政局郵箱 28777 號 傳直: _____日離港,以下是該僱員的詳細資料 : 1. 僱員姓名 英文寫法 先生/女士/小姐 # 請刪去不適用的稱號 名 英文寫法 僱員於稅務局的稅務檔案號碼 : 3. * (a) 香港身分證號碼(此欄必須根據僱員之身分證填寫)....... (b) 護照號碼及發證國家(如僱員並無香港身分證)___ 4. * 性別(請填寫適當代碼: M=男, F=女)...... 婚姻狀況(請填寫適當代碼:1=未婚/喪偶/離婚/分開居住,2=已婚)...... (a) 如屬已婚,配偶的姓名 (b) 配偶的香港身分證號碼/護照號碼及發證國家(如知悉) _ 7. 住址 雷話 : 8. 通訊地址(如與上列第7項不同) _ 9. (a) 受僱職位 (b) 如為兼職,其主要職業的僱主名稱(如知悉) 至 月 年 玍 \exists Н 如不再返港,應在下表詳細填報由4月1日起至停職日期止已付或應付的薪酬:-期間 款額(港元) 不計「角、分 薪金/工資/董事袍金/退休金 至 (a) **D** 假期工資 (b) 至 **)** 佣金/費用 至 (c) **)** 代誦知金(在2012年4月1日或以後累算的代誦知金須予評稅), (d) 至 0/0 補發薪金,退休或終止服務時的獎賞或酬金(見附註1) 從退休計劃支付的若干款項(見附註2) 至 (e) **D** (f) 僱主代付的薪俸稅 至 在股份認購計劃中所賺取的收益 至 **2** 任何其他報酬,津貼或額外賞賜,例如:花紅、教育費福利、股票 至 <u>)</u> 未於以上項目內填報,但於僱員離職後支付僱員的款項 (性質 <u>0</u> **12.** * 提供居所詳情:(**0**=沒有提供,**1**=有提供)..... 由僱主付給 由僱員付給 由僱主發還 由僱員付給 提供居所期間 (例如:獨立屋、樓字單位、服務 批北 業主的租金 業主的租金 給僱員的租金 僱主的租金 式住宅、所佔酒店房間的數目等) (港元) (港元) 若「是」,請填寫: 該海外公司名稱 款額(如知悉)(此款額必須已包括在第11項內) _ 14. 僱員的薪俸稅是否由僱主支付 (請 √ 適當方格) □ 是 □ 否 15. *是否有依據稅務條例第52(7)條規定扣起任何款項 (包括將會支付的款項) (請 √ 適當方格):— □ 有,估計款額為 _ __元。 □ 沒有,原因是 _ 16. * 離港原因 (請 √ 適當方格) □ 外地僱員返回所屬國家 □ 借調往其他地方 □ 移民 □ ___ 17. * 離港後的通訊地址 (如與上列第8項不同) **18.** * 僱員會否回港 *(請 √ 適當方格)* □ 會,返港的大概日期為 __ _ □ 不會/極不可能 僱員/董事是否持有你或其他公司就其受僱而發給但未行使、轉讓或放棄的股份認購權 (*請 √ 適當方格*) □ 是,未行使的認購股份數目:__ __;發給認購權日期:_ 姓名: 日期: 簽署: 重要附註 不應包括根據《僱傭條例》規定所支付的遭散費/長期服務金(已扣除約滿酬金及退休計劃利益),衹須填報超出的款額。 包括僱員稍後由計劃中收取或視作已收取並屬於僱主自願性供款的款額。 已到的推展的设置的自然中极机或代码。 如僱員辦港後得到額外薪酬,則領以「附加」形式補充已遞交的IR56G表格,請在「附加」表格的有關項目內列明額外薪酬款額,並在表格上端註明「附加」二字。僱主在提交「附加」IR 56G表格一個 月內;或等待本局發出「同意釋款書」期間,不可以支付任何金錢或金錢等值給該僱員。 為免重複計算僱員的入息,請勿在有關年度的 IR56B 表格內申報上述資料。 請提供一份 IR56G 表格的副本給僱員,以便他/她填寫其報稅表 稅務局專用: 正本保存於 ☐ ERP ☐ CTR ☐ IR6164 * 此欄必須填寫。

副本送往

☐ ERP

☐ CTR

□ NFA